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集团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6,419,555.47 元，当年集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419,555.47 元，加上期初集团公司未分配利润 3,091,054,540.94 元，扣除 2023 年利润分配 8,107,200.00 元，本年累计可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99,366,896.41 元。

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55,832.32 元，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555,832.32 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629,318,269.21 元，扣除 2023 年利润分配 8,107,200.00 元，本年度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626,766,901.53 元。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三）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的 30%。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作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8,107,200.00	60,804,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19,555.47	18,726,006.91	890,600,746.1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26,766,901.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911,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8,582,102.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911,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2.3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419,555.4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99,366,896.41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从行业发展趋势看，国家政策不断向好，我国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依旧会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二) 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处于发展与扩张阶段，主营业务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

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及电解液相关材料，化工产品销售等。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产品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赊销，资金占用金额大。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5,546,729,667.67 元，归母净利润 16,419,555.47 元。由于经济下行等多种因素影响使得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见明显起色。随着公司电解液销售等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项目建设尾款有序支付，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未来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并且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将持续向好。

（四）公司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公司未进行分红，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开拓、项目建设尾款支付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充分考虑后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日常经营和项目支出，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项目的预计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